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| 2025 年 12 月 18 日 |
|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| 2026 年 1 月 16 日~2027 年 1 月 15 日 |
| 预计回购 A 股股份金额 | 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）~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） |
| 回购用途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|
| 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 | 24,793,926 股 |
| 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| 0.1196% |
| 累计已回购 A 股金额 | 79,990,244.42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 |
| 实际回购 A 股股份价格区间 | 3.13 元/股~3.25 元/股 |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A 股股份，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.90 元/股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及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国中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和《中国中冶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

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 A 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6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 24,793,926 股，已回购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196%，成交最高价为 3.25 元/股，成交最低价为 3.13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79,990,244.42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有关公司 H 股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 H 股公告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6 日